

2024 年度华亭市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华亭市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9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部门主要职能	3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3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4
(二) 自评对象和范围	4
(三) 自评工作程序	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5
(一) 部门决算情况	5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6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4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5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5
(二) 法庭运维费	20
(三)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	26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华亭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

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5、负责本法院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管理、培训、教育工作。

6、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依法治理工作。

7、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华亭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8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

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另外，还有派出法庭 3 个（安口人民法庭、西华人民法庭、策底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自评，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甘财绩〔2020〕5 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 2024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自评方法，对我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自评。

（二）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自评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自评、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

资金等 4 个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三) 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自评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效果为重点，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3. 总结自评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华亭市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 1893.41 万元，全年预算数 2027.16 万元，实际支出数 2020.37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66%。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自评与分析，华亭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0.47 分，自评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6	99.60%
部门管理	20	17	85.00%
履职效果	60	54.16	90.27%
能力建设	10	9.34	93.40%
合计	100	90.47	90.47%

2024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 2024 年各项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的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2.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华亭市人民法院在绩效自评工作中，高度重视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经费保障。在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等项目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精准投入。有效为法庭日常运转提供保障，提升办案效率，保障审判服务，完成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工作，切实改善了基层法庭

办案办公条件，确保基层法庭能正常工作，维护了国家法制权威与社会稳定和谐。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华亭市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相关资料，我院2024年年初预算1893.41万元，全年预算数2027.16万元，实际支出数2020.37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66%。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9.96分，得分率为99.6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6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7分，得分率85.0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53	2	2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66.58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25.17	2	0	0.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2.3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20	17	85.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462.16 万元，实际支出数均为 1455.37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53%。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56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56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61.64 万元，实际支出数 41.0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6.58%。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3 年结转结余资金 195.84 万元，2024 年结转结余资金 245.14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25.17%。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98.41%，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17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4.16 分，得分率 90.2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11	3.57	3.56	99.72%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57	3.21	89.92%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3.57	3.21	89.92%
	刑事案件结案率	≥85%	97.52	3.57	3.15	88.24%
	执行案件结案率	≥70%	96.09	3.57	1.14	31.93%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5%	98.85	3.57	3.01	84.31%
	行政案件结案率	≥80%	100	3.57	2.23	62.46%
	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	100	3.57	3.57	100.00%
	当庭宣判率	≥80%	85	3.57	3.57	100.00%
部门效果目标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100%-80%(含)	3.57	3.21	89.92%
	执行标的到位率	≥10%	10	3.57	3.57	100.00%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50%	51.12	3.57	3.57	100.00%
社会影响	违法违纪情况	=0 件	0	3.57	3.57	100.00%
	单位获奖情况	=1 件	1	3.59	3.59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96	10	10	100.00%
合计				60	54.16	90.27%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90%，法定审限

内结案数 4130 件，审结案件数 4167 件，实际完成值 99.11%，分值 3.57 分，得分 3.56 分，得分率 99.72%。显示我院在审限管理上表现良好，能在规定时间内高效审结案件，保障了司法审判的时效性。

受理案件及时性：指标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区间，分值 3.57 分，得分 3.21 分，得分率 89.92%。说明我院在案件受理环节效率较高，能及时响应群众诉求，为后续案件审理流程的顺利推进奠定基础。

成本控制情况：在成本控制方面，我院 2024 年将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区间，指标分值 3.57 分，得分 3.21 分，得分率 89.92%，体现了较好的成本管控能力，在保障工作开展的同时合理利用资金。

刑事案件结案率：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85%，刑事案件立案数 121 件，刑事案件结案数 118 件，实际完成值 97.52%，分值 3.57 分，得分 3.15 分，得分率 88.24%。表明我院在打击刑事犯罪方面节奏紧凑，及时审结案件，有力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

执行案件结案率：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70%，执行案件立案数 1712 件，执行案件结案数 1645 件，实际完成值 96.09%，分值 3.57 分，得分 1.14 分，得分率 31.93%。但得分较低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85%，民商事案件立案数 2794 件，民商事案件结案数 2762 件，实际完成值

98.85%，分值 3.57 分，得分 3.01 分，得分率 84.31%。反映出我院在民商事案件处理上成效显著，高效化解大量民商事纠纷，保障了经济社会领域的司法秩序。

行政案件结案率：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57 分，得分 2.23 分，得分率 62.46%。说明我院在行政案件处理上能实现全部结案，但得分较低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

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指标要求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57 分，得分 3.57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执行案件质量过硬，有效保障了执行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当庭宣判率：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85%，分值 3.57 分，得分 3.57 分，得分率 100%。当庭宣判率达标，但得分不高，得分较低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指标要求维护（100%-80% 含），实际完成在范围内，分值 3.57 分，得分 3.21 分，得分率 89.92%。体现我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矛盾化解和维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工作成效显著。

执行标的到位率：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10%，实际完成值 10%，分值 3.57 分，得分 3.57 分，得分率 100%。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50%，实际完成值 51.12%，分值 3.57 分，得分 3.57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在民商事案件调解工作上卓有成效，有效促进当事人和解，化解矛盾纠纷。

违法违纪情况: 指标要求 0 件, 实际完成值 0 件, 分值 3.57 分, 得分 3.57 分, 得分率 100%。反映出我院队伍纪律性强, 廉洁司法, 树立了良好的司法形象。

单位获奖情况: 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1 件, 实际完成值 1 件, 分值 3.59 分, 得分 3.59 分, 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在工作中表现突出, 获得相关认可, 展现了良好的工作作风和业绩。

当事人满意度: 指标要求大于等于 90%, 实际完成值 95%,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工作得到当事人高度认可, 司法服务质量和效果良好, 有效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 下设 3 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10 分, 自评得分 9.34 分, 得分率 92.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8%	100	3.33	3.33	100.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3	3	90.09%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4	3.01	90.12%
合计				10	9.34	92.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指标要求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大于等于 98%, 实际完成值为 100%, 分值 3.33 分, 得分 3.33 分, 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方面成效显

著，已实现高比例覆盖，为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司法公开等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指标要求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处于 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此范围内，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我 院在中期规划建设上较为完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不过仍有提升空间，需持续完善规划体系，确保法院长远发展。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人员培训机制上，法院做到了完备落实，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范围，分值 2 分，实得 1.8 分，得分率 90.9%。表明我 院重视人才培养，通过系统培训提升人员专业素养与业务能力，为司法工作高质量推进提供人力支持。

档案机制完备：档案机制方面，法院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区间，分值 3.34 分，实得 3.01 分，得分率 90.12%。说明我 院档案管理规范有序，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环节工作到位，确保司法工作资料的完整性与可查性，助力审判执行等工作顺利进行。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执行案件结案率、行政案件结案率指标在绩效申报时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导致得分不准确。2024 年绩效申报时，将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精确度，确保指标得分准确。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3 个，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5.99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9.99	99.98%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5.99	95.99%

1. 项目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85.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2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2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物业管理服务、临聘人员经费、电费等。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220.00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99 分，得分率 99.9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7.82	4.44	4.44	100.00%
	物业管理面积	=10270 m ²	10270	4.44	4.44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1.54	4.44	4.44	100.0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9.11	4.48	4.47	99.78%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100%	100	4.44	4.44	100.00%
合计				40	39.99	99.98%

结案率: 我院 2024 年度立案总数 4675 件, 结案总数 4573 件, 案件结案率 97.82%, 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44 分, 自评得分为 4.44 分, 得分率为 100.00%。说明法院案件处理效率高, 能及时处理各类案件, 有效避免案件积压, 保障司法程序的高效推进,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秩序。

物业管理面积: 我院我院物业管理面积 10270 平方米, 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44 分, 自评得分为 4.44 分, 得分率为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我院信息化运维服务工作执行到位, 积极保障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工作, 信息化运维服务工作完成率为 100.00%, 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44 分, 自评得分为 4.44 分, 得分率 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本年度我院物业管理已全部通过验收, 合格率为 100.00%, 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44 分, 自评得分为 4.44 分, 得分率为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我院本年度的信息化软件运行维护工作均达到办公质量要求, 通过验收, 验收合格率为 100.00%, 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44 分, 自评得分为 4.44 分, 得分率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我院 2024 年审限内结案率 91.54%。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 达到年度指标值。

该指标分值 4.44 分, 自评得分为 4.44 分, 得分率为 100.00%。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我院受理案件时所需办案经费下达及时、支付及时, 符合项目资金使用规则, 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44 分, 自评得分为 4.44 分, 得分率为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实际完成值 99.11%, 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案件, 我院均在法律规定的审限内进行了立案, 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开庭审理结案, 做到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该指标分值 4.48 分, 自评得分为 4.47 分, 得分率为 99.78%。

维修修护及时性: 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 均在响应时间内进行维护工作, 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64 分, 自评得分为 3.28 分, 得分率为 90.11%。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我院信息化运维工作开展及时, 均在响应时间内进行维护工作, 达到年度指标值 100%。该指标分值 4.44 分, 自评得分为 4.44 分, 得分率为 100%。

(3) 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效益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 得分 18 分, 得分率 9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5	4.5	9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5	4.5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4.5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5	4.5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我院积极采用多角度，多元化解解决纠纷机制，加大财产保全力度，最大限度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显著。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4.5分，得分率为90.00%。

维护社会稳定：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妥善化解纠纷，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民事审判方针，加大涉弱势群体保护力度，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4.5分，得分率为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积极开展法院审判工作，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4.5分，得分率为90.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我院加强法制宣传防止犯罪力度、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让人民时时刻刻都感受到法制氛围的力量，尽可能帮助人民在了解法的情况下减少犯罪活动，遏制犯罪动机，维护生态秩序，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4.5分，得分率为90.00%。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

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6%	5	5	100.00%
	干警满意程度	≥90%	99%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当事人满意度 96%。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干警满意度：我院 2024 年度各项办案质效不断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达到 98%。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4.22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5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	----	------	-----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8.23	95.58%
效益指标	20	17.99	89.9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4.22	94.22%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23.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3.00 万元，全年执行 2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9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为 23.00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23 分，得分率 95.5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供暖面积	=2160 m ²	100%-80%(含)	4.44	4	90.09%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3 个	3	4.44	4.44	100.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98	4.44	4.44	100.00%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8	4.03	89.96%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合计				40	38.23	95.58%

保障供暖面积：年度指标为 2160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与指标一致，分值 4.4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90.09%。说明我院在供暖保障工作上精准到位，确保了既定面积的供暖需求，为办公和诉讼活动提供了适宜的环境条件。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年度指标是 3 个，实际完成值为 3

个，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对基层法庭的保障工作落实良好，能满足基层司法服务的基本配置需求，有力支持基层司法工作开展。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设施设备等维修维护工作上落实到位，能及时处理相关问题，维持法院设施正常运转。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意味着我院有能力确保法庭处于正常运转状态，为司法审判活动的有序进行提供有力支撑。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水电暖供应保障得力，为法院日常办公及人员工作生活创造了稳定的基础条件。

维修维护合格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维修维护工作质量高，维修后的设施设备等均符合标准，保障了使用功能和安全。

法庭运维及时性：年度指标值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对应分值 4.4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90.09%。表明我庭运维及时。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年度指标值要求及时，实际

完成值100%，对应分值4.48分，得分4.03分，得分率89.96%。说明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方面尚有改进余地，后续可加强管理，提高工作时效。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值要求及时，实际完成值100%，对应分值4.44分，得分4分，得分率90.09%。意味着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在及时性上基本达标，以实现更高效的服务保障。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17.99分，得分率89.9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6.67	6	89.96%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6.67	6	89.96%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效果	显著	100%-80%(含)	6.66	5.99	89.94%
合计				20	17.99	89.95%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年度指标要求显著，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6.67分，得分6分，得分率89.96%。表明我院在相关案件中挽回经济损失成效显著，今后在进一步提升挽回损失比例等方面继续加强。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积极开展法院审判工作，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为18分，得分率为90%。

水电能源节约效果：年度指标为显著，实际完成值

100%-80%(含), 分值 6.66 分, 得分 5.99 分, 得分率 89.94%。
说明在节能工作上有一定进展, 我院已重视节能工作并采取了相关措施, 还需进一步优化节能管理,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 主要考察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 自评得分 10 分, 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	$\geq 90\%$	96	5	5	100.00%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0\%$	99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 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 实际完成值 96%,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得分率 100.00%。
这表明我院在审判工作中, 赢得了群众高度认可。审判工作在程序公正、结果公平以及司法服务等方面表现出色, 有效保障了群众合法权益, 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 实际完成值 99%,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得分率 100.00%。
说明我院内部管理、工作环境、职业发展等方面举措得当, 能满足工作人员需求, 提升其工作积极性与归属感, 有利于打造稳定、高效的司法工作队伍, 促进法院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94.29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8.3	95.75%
效益指标	20	17.99	89.9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4.29	94.29%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3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20 分, 自评得分 18 分, 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
合计				20	18	90%

成本控制情况: 我院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项目成本控制率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 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 按评价标准得 18 分, 得分率为 9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 得分 38.3 分, 得分率为 95.7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信息化设备配备数量	预算配置	100%-80%(含)	13.33	12	90.02%
质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13.33	12.96	97.22%
时效指标	信息化项目完工及时性	=100%	100	13.34	13.34	100.00%
合计				40	38.3	95.75%

信息化设备配备数量: 年度指标为按照预算配置, 实际完成值符合 (100%-80%含) 区间, 分值 13.33 分, 得分 12 分, 得分率 90.02%。说明我院在信息化设备采购配备上, 遵循预算安排, 基本完成了既定的设备配置目标, 需进一步优

化设备配置流程。

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13.33 分，得分 12.96 分，得分率 97.22%。体现出法院在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质量把控上表现优异，所有项目均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甚至超出预期。这反映出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质量的管理和监督较为严格，保障了项目的高质量完成。

信息化项目完工及时性：年度指标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3.34 分，得分 13.34 分，得分率 100.00%。意味着我院在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时间管理到位，能够按照计划准时完工，项目进度把控良好，体现了较强的项目组织和执行能力。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部分。总分值 20 分，得分 17.99 分，得分率为 89.9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6.67	6	89.96%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群众诉求	有效保障	100%-80%(含)	6.67	6	89.96%
生态效益指标	资金管理长效机制	健全	100%-80%(含)	6.66	5.99	89.94%
合计				20	17.99	89.95%

资金使用规范性：年度指标为规范，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显示出我院在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方面较为

规范，严格遵守既定规范标准，资金管理较为严谨，保障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有效保障群众诉求：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说明我院通过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在保障群众诉求方面取得一定成果，能够有效满足群众司法需求。

资金管理长效机制：年度指标为健全，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 6.66 分，得分 5.99 分，得分率 89.94%。体现我院在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资金管理上，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长效机制，在资金管理的长期规划和制度执行方面较为规范。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使用满意度	≥95%	96	5	5	100.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干警使用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干警对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成果的满意度较高，表明信息化建设在提升干警工作效率、优化工作体验等方面成效显著，有利于推动法院工作的信息化、高效化发展。

人民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5%，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通过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在司法服务群众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得到群众认可。说明信息化建设在提升司法公开、便民服务等 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